

# 國立臺灣大學「校園安全維護會報」實施要點

民國84年9月26日第1933次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97年7月15日第253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6年8月29日第296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## 一、依據：

加強維護學生及校區安寧實施要點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。

## 二、目的：

為有效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區安寧，迅速研討處理校園安全維護事務暨重大突發事件，成立本校「校園安全維護會報」。

## 三、組織架構：

「校園安全維護會報」下設二個處理小組。

「災害防救緊急應變處理小組」：負責重大天然或人為災害防救處理。

「學生安全危機處理小組」：負責有關學生安全之重大突發意外事件處理。

## 四、會報編組：

編組成員：校長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學務長、各院院長、進修推廣學院院長、主任秘書、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中心主任、校園安全中心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、保健中心主任、學生住宿服務組組長、事務組組長、駐警隊隊長、學生會會長、研究生協會主席、學代會議長。

校長為召集人，主任秘書為副召集人，總務長、學務長為業務執行督導。

## 五、運作：

原則上每學期召開乙次，重大突發事件發生時依需要臨時召開。並得視需要邀請地區警政及有關機關派員出席。

## 六、會報召開：

重大突發事件依事件性質由主管單位適時召開，定期會報原則上由總務處及學務處輪流召開。

## 七、本實施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